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涂依婷

(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
號7樓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9號受理，於114年5月26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新臺幣（下

同) 40,595元(已扣除保單質借本息、墊繳本息)，於113年1月8日領有保險給付2,790元(匯入長子吳文堯之帳戶)；至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人壽)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保單部分，均無解約金。

2.聲請人陳稱其於112年4月至114年7月任職於回憶小時候小港博學店，薪資於112、113年間每月28,000元，114年起調為每月28,000元至30,000元；自114年8月起無業，每月由其長女吳芳妤資助8,000元等語。又其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85頁、清卷第135、137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13-21頁)、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25-37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清卷第109-112頁)、信用報告(清卷第115-118頁)、勞、健保投保資料(清卷第121-122、119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清卷第139-151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39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1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45頁)、收入切結書(清卷第123頁)、吳芳妤出具之資助切結書(清卷第273頁)、陳報狀(清卷第93-99、267-271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函(清卷第47-76頁)、遠雄人壽函(清卷第43頁)、南山人壽函(清卷第77-92頁)等附卷可參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每月受其長女吳芳妤資助之8,0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8,000元(清卷第267頁)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現與2名成年子女及

01 前配偶吳允忠居住於吳允忠承租之房屋，原每月分擔5,000
02 元房租，惟114年8月失業後，吳允忠允諾全額支付房租直至
03 聲請人找到工作止等語(清卷第267、277頁)，可認其未支出
04 房屋費用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扣除相當
05 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
06 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5,403元【計算式： $20364 \times (1 -$
07 $24.36\%) = 15403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為
08 上限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8,000元未逾此範圍，且與其
09 收入狀況相符，尚為可採。

10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，已無剩餘，
11 而其目前負債總額約8,676,021元(調卷第25-37、123、125
12 -127、151-153、155-156、163-165、167-169、177頁、清
13 卷第109-112頁)，以保單解約金40,595元抵償後，仍有8,6
14 35,426元，(計算式： $0000000 - 000000 = 0000000$)，應認其
15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
16 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7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18 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0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4 書記官 黃翔彬